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德赛电池

股票代码：00004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第 23 层

通讯地址：惠州市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第 23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存续分立）

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赛集团	指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德赛电池、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惠创投	指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德恒实业	指	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国资委	指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德赛集团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惠创投（新设公司）和德赛集团（存续公司）。根据《分立协议》及《股份过户协议》，德赛集团将所持德赛电池22.85%的股份（合计：47,341,790股）过户给新设公司，剩余的21.95%的股权（合计：45,485,249股）保留在存续公司德赛集团。分立完成后，德赛集团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分立协议》	指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第一阶段分立协议》
《股份过户协议》	指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股份过户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第23层

法定代表人：姜捷

注册资本：49,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75433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及销售：手机通讯设备、路由器、集成电路、安防监控设备、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产品、视觉识别系统产品、高端装备、新材料、LED 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及机顶盒、各类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系统及设备、平板显示系统软件、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2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00%、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1.00%

联系电话：0752-2833888

通讯地址：惠州市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第 23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姜捷	男	中国	董事长兼总裁	广东省惠州市	否
2	罗汉松	男	中国	董事	广东省惠州市	否
3	李兵兵	男	中国	董事	广东省惠州市	否
4	钟晨	男	中国	董事	广东省惠州市	否
5	刘其	男	中国	董事	广东省惠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德赛西威	002920	32,062.50	58.30%	流通受限股份
德赛电池	000049	9,282.70	44.80%	流通 A 股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德赛集团拟进行存续分立，德赛集团将分立成为德赛集团（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惠创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赛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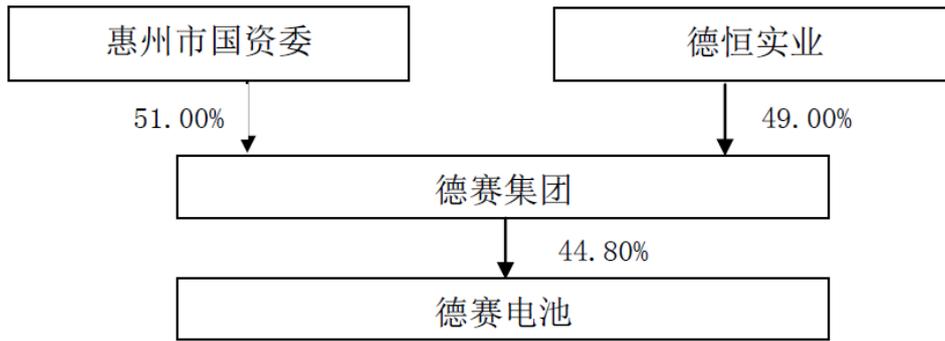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2,827,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8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德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5,485,2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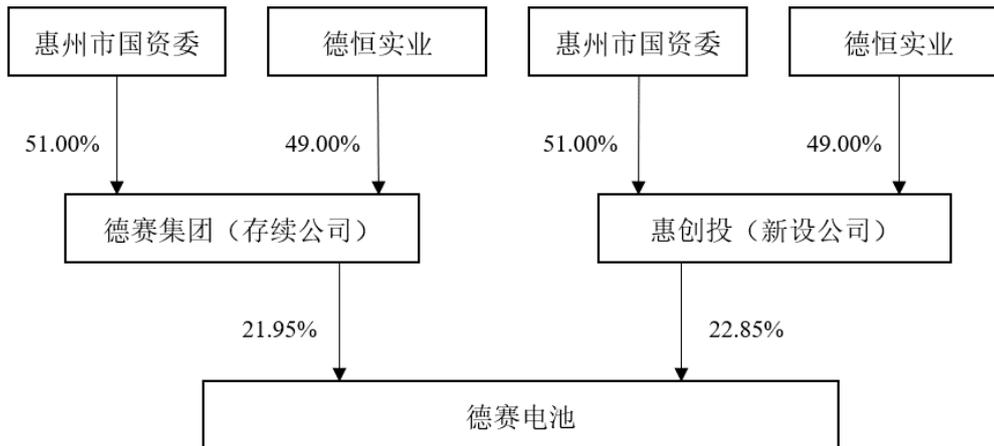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德赛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德赛集团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德赛集团（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惠创投，德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7,341,790 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给新设公司。2020 年 12 月 3 日，德赛集团和新设公司签署《股份过户协议》，约定德赛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 22.85% 股份（合计：47,341,790 股）过户给新设公司，新设公司同意接受德赛集团持有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过户不涉及支付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过户协议》由德赛集团和惠创投双方于2020年12月3日签订，其主要内容有：

（一）协议的当事人

甲方：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二）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3日

（三）协议主要条款

1、股份过户数量、价款安排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的22.85%股份（合计：47,341,790股）过户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持有的前述标的公司股份，本次过户不涉及支付价款。

2、股份交割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的全部手续。

3、税费

因本次股份过户而产生的各种税费，由合同双方依法承担，需要代扣代缴的，由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受让人惠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下埔路 24 号投资管理大厦第十层
法定代表人	梁伟华
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5KFP5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及销售：手机通讯设备、路由器、集成电路、安防监控设备、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产品、视觉识别系统产品、高端装备、新材料、LED 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及机顶盒、各类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系统及设备、平板显示系统软件、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惠创投投资信情况良好、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存续分立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对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赛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对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7日，德赛集团召开董事会，讨论通过了《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工作方案》。

2020年9月10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工作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254号），同意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方案，实施企业分立。

2020年9月15日，德赛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工作方案》。

2020年11月9日，德赛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第一阶段分立协议》。

2020年11月16日，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和德赛集团签订了《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第一阶段分立协议》。

2020年12月3日，德赛集团和惠创投签订了《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股份过户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德赛电池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分立协议》、《股份过户协议》;
- 4、《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工作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254号)。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德赛电池住所所在地。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东座 26 楼

电话: 0755-86299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捷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东座 26 楼
股票简称	德赛电池	股票代码	0000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惠州市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第 23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92,827,039 股 持股比例: 44.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45,485,249 股 变动数量: 47,341,790 股 变动比例: 22.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姜捷

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